# 法官的释明权在实际中的应用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10-18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第一次明确、清晰地提出法官具有释明职责即释明权。释明权，又称阐释权，是指法院为了救济当事人因辩论能力上的不足或缺陷，通过告知、提示、发问当事人等方式以澄清当事人所主张的某些事实，引导和协助当...*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第一次明确、清晰地提出法官具有释明职责即释明权。释明权，又称阐释权，是指法院为了救济当事人因辩论能力上的不足或缺陷，通过告知、提示、发问当事人等方式以澄清当事人所主张的某些事实，引导和协助当事人就案件事实和相关的证据问题进行充分的辩论。

在民事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必须的诉讼资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官也必须尊重当事人的这种权能，并且我国未实行律师强制代理制度，在这种情形下就有可能由于当事人的能力或条件的原因，致使他们不能提出或说明自己的主张，而法官却不闻不问，该释明时也没有释明，则会导致当事人不能及时行使诉权，损害其实体权利，影响诉讼效率，有违实体公正。一、诉讼过程中的法官的释明权，能够保证诉讼的各方在公平平台上进行诉讼，也能保证诉讼的正常进行。二、法官释明权的行使可以帮助当事人确定争议焦点，使当事人的举证、质证目标明确，防止当事人由于欠缺法律知识或出于其它原因而导致诉讼程序无效。可以增加裁判的可接受性，从而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诉。三、法官释明权的行使还有助于当事人及早达成诉讼和解。

我国法官的释明权制度是在审判方式改革的过程中产生的，释明既是法官的一项权利，又是法官的一项义务。故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履行释明义务，指导当事人进行正常的诉讼活动，树立服务型法院的理念。综上所述，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法官应适时地履行好相关的释明职责，以弥补相关当事人的诉讼能力的不足，力求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一、庭审前的释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3条的规定，被告自收到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答辩期，三十日内为举证期。虽然法院向当事人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中会有详细的说明，但在司法审判实务中有多数当事人不会仔细阅读这些文书，进而导致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举出相应证据，损害其诉权的后果。故法官应本着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3条第1款之规定，耐心细致的向当事人释明举证期限、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

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二、庭审中的释明

1.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对没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当事人，审判人员应当对回避、自认、举证等相关内容向其作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并在庭审过程中适当提示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指导当事人进行正常的诉讼活动。

2.据意思自治原则，案由的选择权在当事人。一般情况下，案由应依据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涉及请求权竞合时，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由当事人自主选择请求权，按照其主张行使的请求权确定案由。如果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查明的法律关系不一致或者存在当事人故意规避法律的现象时，人民法院有权以审理查明的讼争法律关系性质确定或变更案由。但法院必须依照《民事证据规定》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当事人作出释明，通过法律观点的开示，使当事人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都能充分地表明自己的意见，这不仅能使审判获得正当性，同时，也可使当事人对自己案件的胜负作出比较理性的判断，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诉，达到息诉和保障社会稳定的目的。

三、庭审后的释明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7条之规定，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上诉所要交纳的文书及费用和上诉的法院，逾期视为不上诉。

2.对于有给付内容的判决，应告知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5条之规定申请法院执行的期间为二年。该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3.婚姻案件中，判决准予离婚的，应告知当事人在判决正式生效前不得另行结婚。

【作者介绍】北安法院；北安法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